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61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9 票(王明辉董事在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上弃权,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控股”)签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拟以自筹资金 730,000,000 港币认购万隆控股发行的 2 年期可转换债券。认购和转换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隆控股扩大后股本的 51.06%。由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尚未完成对万隆控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审批,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所定义之“最终截止日”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因遭交交所审批关联方之间(即万隆控股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以开展新业务涉及多个环节需经上市监管机构、审批尚未完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所定义之“最终截止日”由 2020 年 2 月 29 日顺延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可转换债券发行涉及多个环节需经上市监管机构、万隆控股已重新向可转换债券发行文件提交相关资料,上述会议仍需要完成审批程序及进行更深入地讨论,故由审批尚未完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所定义之“最终截止日”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顺延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截至目前,因疫情原因及可转换债券审批较为复杂,尚需更多时间进行审批,为了让本次交易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审批程序,实现本次认购万隆控股可转换债券的达成,公司与万隆控股签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之第四补充协议,《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所定义之“最终截止日”由 2020 年 7 月 31 日顺延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王明辉董事在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上弃权,执行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董先生及其先生董爱娟女士发表了反对票,反对的理由是:“根据云南省国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反对本次交易,云南省国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上弃权,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根据《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审批情况说明》中显示,虽然

“万隆已与港交所进行多轮书面及口头沟通,亦因港交所不断的倾向而已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二次延期补充协议”,但是,至今一直未能得到港交所的批准,2019 年 10 月 14 日云南白药集团与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中“最终截止日”已经三次延期,且延期基于目前市场情况,《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中相关条款应进行协商”。董事李双友先生对该议案弃权,弃权理由是:“因工作原因,未参与前期相关会议决议”。

1. 特此公告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三、备查文件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62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 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 白 药 01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 签署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控股”)签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拟以自筹资金 730,000,000 港币认购万隆控股发行的 2 年期可转换债券。认购和转换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隆控股扩大后股本的 51.06%。由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尚未完成对万隆控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审批,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所定义之“最终截止日”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因遭交交所审批关联方之间(即万隆控股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以开展新业务涉及多个环节需经上市监管机构、审批尚未完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所定义之“最终截止日”由 2020 年 2 月 29 日顺延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可转换债券发行涉及多个环节需经上市监管机构、万隆控股已重新向可转换债券发行文件提交相关资料,上述会议仍需要完成审批程序及进行更深入地讨论,故由审批尚未完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所定义之“最终截止日”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顺延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截至目前,因疫情原因及可转换债券审批较为复杂,尚需更多时间进行审批,为了让本次交易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审批程序,实现本次认购万隆控股可转换债券的达成,公司与万隆控股签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之第四补充协议,《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所定义之“最终截止日”由 2020 年 7 月 31 日顺延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王明辉董事在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上弃权,执行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董先生及其先生董爱娟女士发表了反对票,反对的理由是:“根据云南省国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反对本次交易,云南省国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上弃权,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根据《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审批情况说明》中显示,虽然

“万隆已与港交所进行多轮书面及口头沟通,亦因港交所不断的倾向而已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二次延期补充协议”,但是,至今一直未能得到港交所的批准,2019 年 10 月 14 日云南白药集团与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中“最终截止日”已经三次延期,且延期基于目前市场情况,《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中相关条款应进行协商”。董事李双友先生对该议案弃权,弃权理由是:“因工作原因,未参与前期相关会议决议”。

1. 特此公告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三、备查文件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62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 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 白 药 01

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以 6 票同意、2 票弃权(王明辉董事长在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上弃权,执行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先生及其先生董爱娟女士发表了反对票,反对的理由是:“根据云南省国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反对本次交易,云南省国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上弃权,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后,根据《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审批情况说明》中显示,虽然“万隆已与港交所进行多轮书面及口头沟通,亦因港交所不断的倾向而已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二次延期补充协议”,但是,至今一直未能得到港交所的批准,2019 年 10 月 14 日云南白药集团与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中“最终截止日”已经三次延期,且延期基于目前市场情况,《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中相关条款应进行协商”。董事李双友先生对该议案弃权,弃权理由是:“因工作原因,未参与前期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万隆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为 0030.HK,住所为 Clarendon House 2 Clarendon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办公地点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中 27 楼 2709-10 室。  
2、万隆控股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3 日,目前主要致力于提供短期私人及企业贷款业务,以及成品油、粮油、砂糖、个人护理及化妆品贸易服务,于 2019 年 2 月对原有的“聚友”贸易业务进行剥离。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不断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万隆控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925.94 万元港币、76,760.71 万元港币、91,008.19 万元港币,复合增长率 74.30%。

万隆控股拥有丰富的商品贸易运作经验,在化妆品及个人护理产品业务推动下,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未来,一来通过并购,万隆控股将保持与现有业务相结合时,继续寻找高成长的投资机会。万隆控股最新(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港币

| 项目  |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 净资产 | 96,008.04          | 100,072.00                      |
| 总资产 | 110,256.38         | 110,256.38                      |
| 净利润 | 4,469.89           | -                               |

3、本公司持有万隆控股 29.56%的股份,为万隆控股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王明辉先生任万隆控股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万隆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述  
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730,000,000 港币认购万隆控股发行的 2 年期可转换债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之第二补充协议、《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之第三补充协议、《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之第四补充协议,按持股比例每股认购 0.26 港币认购,并拟由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6)至全面转换可转换债券日止万隆控股发行股本并未其他变动,万隆控股于可转换债券所附附股权权全面行使时将向本公司配发及发行合共 2,829,457,364 股换股股份,相当于万隆控股扩大后的已发行股本约 30.50%,本次公司认购前已持有的股份 29.56%,认购和转换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隆控股扩大后股本的 51.06%,本次公司认购前认购协议所定义之“最终截止日”由 2020 年 7 月 31 日顺延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万隆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过平等磋商最终确定可转换债券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五、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0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来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6 日  
● 赎回价格:100.34 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0 年 8 月 7 日  
●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克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换赎回价格 100.34 元/张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者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有效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本公司“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 元/股)的 130%(25.71 元/股),根据本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赎回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克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全部赎回。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克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未转股余额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1×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累计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存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成就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 元/股)的 130%(25.71 元/股),已满足“克来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6 月 6 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1×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累计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存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风险提示  
1、赎回价格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2、风险揭示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3、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4、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50028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38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杨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杨奇峰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杨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王黎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德,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杨奇峰先生简历  
王黎明先生简历

杨奇峰: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青岛啤酒第二有限公司工程师、主任,青岛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生产/工程经理,艾默生电机(中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法罗力热能设备(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青岛圣支班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国 HIMY 集团(中国区)/上海永冠设备设备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王黎明: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青岛皇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39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6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同意:

1、以现金 123,655,143 元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裕实业”)持有的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合网络”)100%的股权及以现金 5,520,000 元收购深圳市会合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网有限”)持有的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实投资”)12%的股权,总收购价款合计为 129,175,143 元。鉴于会合网络公司拥有尚裕实业 98%的股权,本次收购尚裕实业,公司同时持有会合网络公司 100%股权及深圳市会合网络公司 100%股权。

2、公司承接尚裕实业公司可续摊实收资本借款本息人民币 101,965,685 元(含未付利息)。

3、公司承接尚裕实业公司可续摊本协议所拍卖房产土地过户登记费,持有期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共计人民币 29,859,172 元。

本次交易合计金额人民币 258,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二、交割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会合网络和尚裕实业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变更后,会合网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尚裕实业为公司孙公司,并自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目标公司主要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不动产权已全部办理至尚裕实业名下,至此,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全部交割事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将会合网络和尚裕实业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82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以现金分红派股息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以现金 57,076,80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30.80%。

2、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 亿股,转增股本比例为 30.80%。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178,365,000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31,874,500 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权益分派,本次转股股本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本次转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78,365,000 元变更为 231,874,500 元。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 2020-080)。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和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113173XT;  
名称: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雷海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良;

注册资本:231,874,500 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9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数控刀具、通用机床、自动控制检测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世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收回部分投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 年 1 月 3 日,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有限合伙)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设立投资公司(有限合伙)的公告》(临 2017-003 号),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世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投资管理”)、同时,新世界投资管理联合其他合格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新世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世界投资中心”)。

二、收回部分投资款  
目前,考虑到回笼部分流动资金,确保一定的投资收益,经新世界投资中心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各合伙人从新世界投资中心实缴出资中收回部分投资款,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合伙人姓名 | 收回投资款(元)       |
|-----------------|-------|----------------|
| 上海新世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王明辉   | 901,196.23     |
| 上海新世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陈伟    | 128,356.00     |
| 新世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陈伟    | 40,119,523.21  |
| 新世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陈伟    | 20,059,266.67  |
| 新世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陈伟    | 19,680,081.33  |
| 合计              | -     | 201,006,669.67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从新世界投资中心收回部分投资款,目的在于增加回笼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投资收益,有效规避风险,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或任何不利。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零 二 零 年 八 月 一 日

证券代码:600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债代码:191547 转债简称:索发转债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索发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3 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46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45,000,000 元,期限 6 年。

上述债券交易所法律鉴证决定书[2019]265 号文显示,公司发行的 94,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索发转债”,债券代码“113547”。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①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未转股余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时;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时。”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索发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索发转债”的议案》,鉴于“索发转债”存续期间较短,同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本次“索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索发转债”。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 14.96 元/股,“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 105.2 元/股,后续“索发转债”可能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索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经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第二期)回购报告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并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 月 4 日、3 月 3 日、3 月 18 日、4 月 2 日、5 月 6 日、6 月 2 日、7 月 2 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补充规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7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1,761,811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61%,购进的最高价为 6.45 元/股,最低价为 5.98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72,670,200.93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0 年 7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93,781,448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17%,购买的最高价为 8.74 元/股,最低价为 5.93 元/股,已支付交易总金额为 650,151,654.3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